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中 文(正 楷) |  |
| 英 文 |  |
| 性 別 | 🞎男 🞎女 | 出生日期 | 民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 號 |  | E-mail |  |
| 僑居地(國名) |  |  | i僑卡卡號 |  |
| 就讀學校 | 中文(全銜) |  |  | 年級 |  |
| 英 文 |  |  |
| 科 系 | 中文(全名) |   |  | 學院 |  |
| 英 文 |  |  |
| 112學年度學業成績(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) | 上 學 期 |  |  |
| 下 學 期 |  |  |
| 總 平 均 |  |  |
| 112學年度操行成績 | 上 學 期 |  |  |
| 下 學 期 |  |  |
| 地 址 |  | 電 話 |  |
| 附註 | 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核)。 |
| 1. 本表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 (校名**勿用縮寫**,科系**勿用簡體**)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
2. 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,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**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,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**。
3. **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**。
4. 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,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,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
5. **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 ,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**。
 |  🞎本申請表。 🞎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(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, 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)。 🞎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🞎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以上僑生，111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。  |

**僑務委員會113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**